

# 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经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意，现予发布。本报告由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坡头区利民路 3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5355；传真：0955-7065396；邮箱：zwswsj@163.com）

## 一、概述

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7 年，市卫计局认真贯彻《条例》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97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开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13 号）精神，紧紧围绕中卫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市政府网站和新媒

体公开主渠道作用，有力推动了卫生计生工作公开透明，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卫生计生政务服务。

**（一）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及时调整完善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和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卫生计生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进一步强化了“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制定并全面落实了《中卫市卫生计生系统2017年政务院务公开要点》，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制定了《卫生计生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试行）》、《信息发布协调制度》等8项工作制度（试行），更新了发文稿纸格式，健全了保密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程序，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卫生计生绩效考核中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效能。

**（二）信息内容不断丰富。**编制了《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积极推进卫生计生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加大了卫生计生行政许可和依法行政公开力度，借助市12345平台转型，及时将社会公众电话咨询较为集中的信息转为该平台主动公开发布，丰富了卫生计生政府信息公共内容。

**（三）公开载体进一步拓展。**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微博公众号的基础上，开通了“中卫卫生计生”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卫生计生惠民信息，实行政民互动。围绕卫生计生年度重点工作，局主要领导走进中卫电视台、中卫交通广播

电台直播间，全面详实地介绍了卫生计生工作年度安排、重点项目建设、各项惠民政策措施等，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促进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2017年，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先后获得“2016年度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目标管理二等奖”等区、市奖项7项。

##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开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13号)精神，围绕《2017年政务院务公开要点》确定的卫生计生工作所涉及的12条关键点，多措并举，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2017年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预算、2016年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决算。扩大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符合招投标政策采购要求的医疗机构设备购置、器材耗材采购等，全部公开公示，共计公开公示16条次。对年内办理的217家卫生许可、24例卫生行政处罚信息全部在《中卫市卫生监督信息网》、《中卫日报》进行了公开公示。完善环境保护类政府信息的发布，坚持每季度对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情况进行网上公示，年度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4次。加大卫生领域信息公开，督促各医疗单位完善院务公开工作，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各医疗单位均设立了院务公开栏，依法在门诊大厅、挂号处、住院部大厅等显著位置公开医院开展的各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名称、服务内容、服务项目、专科特色、门急诊时间、就诊

程序和医保患者报销流程、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等医疗信息 1700 余条，方便患者就医。加强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实行全员医德档案管理，对行风测评后三位的单位及 4 名违纪违规人员在系统内部进行了公开通报。

###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基本情况**

2017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75 条(次)，其中：在《中卫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公开卫生计生统计指标信息 17 个；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政府招标采购信息 16 条，环境保护类信息 4 条，部门办事信息 11 条；在《中卫市卫生监督信息网》公开卫生行政许可信息 207 条，卫生行政处罚信息 24 条；在《中卫日报》公开医疗机构许可 10 条，卫生计生工作动态信息 198 条；在中卫卫生计生政务微博公开 89 次，在中卫卫生计生微信公众号公开 145 次；接受电话咨询 52 次；在各医疗卫生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价格等医疗信息 1700 余条。

####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采取的措施、做法**

2017 年，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推进阳光透明卫生计生、优质高效服务社会公众为政府信息工作的目标，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的“五公开”要求，抓住重点环节，压实工作责任，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一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认真落实党委书记、局长政府信息公共工

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分管局长组织领导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同考核，制定工作要点和工作目录，深入全面推进公开工作。二是突出重点领域公开。紧密结合年度卫生计生工作实际，重点推进了“两个清单”公开、卫生计生部门财政预决算、重点卫生建设项目和医疗设备购置、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常规医疗服务及主要医用耗材价格、卫生许可和卫生计生执法结果的公开，确保了重点任务全面落实。三是规范了工作流程，做到了依法依规。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公文制发办理程序、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了信息公开合法性和保密性审查。四是强化部门行业管理职责。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依法、依规做好院务公开工作。全面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信息及涉及群众、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院务信息，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卫生计生系统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卫生计生系统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试行）》，一事一申请，一事一审批。2017年，备案管理不予公开信息12件。年内，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我局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无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办理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提案12件，其中主办7件，协办5件。对主办的7件政协提案均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和2018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2017年，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局“两微”平台公开事项不够，会务公开等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2018年，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市委、政府有关部署，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修订完善《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适合当前工作任务要求；二是深入推进卫生计生工作服务和管理等重点领域公开，确保卫生计生工作阳光透明；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借助市政府政务公开栏目改造升级，丰富政民互动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多地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标、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并在我局微信、微博公众号平台同步推送，更加便捷服务社会公众。

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月4日